

成长对话

编者按 2012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规定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19年通过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该制度进行了细化规范。在涉罪未成年人“去标签化”和“再社会化”方面,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发挥了重要功效。司法实务中,适用该制度还有哪些疑惑?细节处还有哪些需完善?本期“成长对话”对此展开探讨。

最大限度去掉未成年人“犯罪”标签



田云惠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水平,是衡量一国发展水平和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同时也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制度。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就是其中一项重要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在刑事诉讼中确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目的在于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在接受教育矫治后,最大限度去掉“犯罪”标签,更加顺利地回归社会,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受歧视,享受平等权利。

一、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价值

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我国在制定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等诉讼权益保障制度外,设置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成为打破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屏障的有力保障。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体现了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理念和原则。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要追溯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规定:对未成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能让第三方利用,也不得在其后的成年人诉讼案件中加以引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也体现了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即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和回归社会的角度来考量,犯罪记录封存具有能够实现“去标签化”的价值,从而让未成年人真正以正常人的身份回归社会。

二、审慎、有条件地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被封存的犯罪记录

实践中,以制发封存决定书、封存实体卷宗的形式开展犯罪记录封存。但载体可封,信息不一定能够封存。在从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到社区矫正的刑事诉讼全过程,在帮教矫治、落实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过程中,都会形成可能被外界知晓的犯罪信息。尤其是熟人社会中,未成年人犯罪信息会因为诉讼活动而扩散。因此,在封存实体档案的同时,要更注重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采取隐蔽保护的举措,杜绝犯罪信息外泄。

具体而言,在抓捕、辨认等可能会与公众接触的侦查活动中,要采用不穿制服、不开警车、通过家长联系方式等方式,尽可能地避免“大张旗鼓”式侦查。在不开庭审查、不起诉宣告时,要尽可能地缩小参与人员的范围。在法院庭审前,不要在互联网发布含有未成年人信息的庭审公告。

【公告】

孙长红:本院受理程超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程序要求。

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存在的实践问题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虽已发展近十年,但在实践运行中仍存在形式大于实质、监督救济缺位、衔接配合脱节等问题。面对当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要求新期待,该项制度仍面临着诸多实践难题。

一是对该项制度的认识和落实不统一、不到位。有的办案机关通过纸质化办理使封存停留于形式;有的未足够重视封存制度,封存程序可有可无;有的层层推诿责任,封存效果形同虚设。实践中曾发生过这样的情况,未成年罪犯刑满释放,成年后欲谋求网约车司机或快递员工作,却屡次被工作单位告知存在犯罪信息而不予录用;曾被采取强制措施未成年人在案件办结后,去办理身份证或银行卡业务时,仍收到“系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页面提醒。究其原因,多是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库未及时实现对具体人员的犯罪信息封存管理。此外,社会公众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认识程度不一,普遍存在不甚了解的情形,且实践中还有非义务阶段

的未成年人因涉嫌犯罪,被学校知晓后予以开除或劝退的情况。

二是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仍存在一定争议。如犯罪记录封存是否对抗“径行逮捕”,即对于曾经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未成年人,再犯罪时是否因犯罪记录封存

而不适用于逮捕的法律规定,实务中一直在不同意见。再如,未成年人是否构成特殊累犯和毒品再犯,也是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即使进行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根据我国兵役法、教师法、公务员法开展配合脱节等问题。对于实践中可能发生的刑事追诉法规定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相冲突。

三是配套工作机制仍不完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现行法律中的规定较为原则,但涉罪未成年人进入司法程序后,涉及到公检法司等多个机关多个部门,封存的具体操作程序以及各机关如何相互衔接,法律并未有明确规定。犯罪记录封存在实践中未执行到位的情况并不少见,对于涉案当事人的权利救济以及不履行封存制度的追责,亦无法律规定。

三、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思考

即便存在现实问题的挑战,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仍然发挥着积极重要的作用,检察人员应始终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因地制宜、对症下药,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使其真正发挥实效。

一是多措并举,强化对封存制度的共识。要深化公检法司之间的沟通联络,通过召开座谈会、联合培训、研讨会等方式,增强各方对于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重视和认识程度。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等方式,拓宽宣传渠道,促使责任

人,我国在制定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等诉讼权益保障制度外,设置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成为打破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屏障的有力保障。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体现了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理念和原则。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要追溯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规定:对未成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能让第三方利用,也不得在其后的成年人诉讼案件中加以引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也体现了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即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和回归社会的角度来考量,犯罪记录封存具有能够实现“去标签化”的价值,从而让未成年人真正以正常人的身份回归社会。

二、审慎、有条件地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被封存的犯罪记录

实践中,以制发封存决定书、封存实体卷宗的形式开展犯罪记录封存。但载体可封,信息不一定能够封存。在从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到社区矫正的刑事诉讼全过程,在帮教矫治、落实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过程中,都会形成可能被外界知晓的犯罪信息。尤其是熟人社会中,未成年人犯罪信息会因为诉讼活动而扩散。因此,在封存实体档案的同时,要更注重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采取隐蔽保护的举措,杜绝犯罪信息外泄。

具体而言,在抓捕、辨认等可能会与公众接触的侦查活动中,要采用不穿制服、不开警车、通过家长联系方式等方式,尽可能地避免“大张旗鼓”式侦查。在不开庭审查、不起诉宣告时,要尽可能地缩小参与人员的范围。在法院庭审前,不要在互联网发布含有未成年人信息的庭审公告。

主体以及社会公众加强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了解和关注,同时强化涉案当事人对自己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二是推动顶层设计与完善法律规定。要吸收地方立法的有益经验,推动立法机构从顶层设计上完善对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对于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追朔力问题、法律效力问题,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予以明确。笔者认为,虽然我国采用的是犯罪记录封存而非犯罪记录消灭制度,但从有利于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回归社会的角度,对于实践中因未成年

人犯罪记录产生的罪与非罪、法定量刑情节认定等争议,应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予以认定。

三是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实现真正效果。建立完善相关责任单位的衔接协作机制,将犯罪记录封存责任进行传导,实现一人犯罪、全系统参与、全流程封存的实际效果。完善犯罪记录封存的监督及救济机制,检察机关应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未履行犯罪记录封存责任或履行不到位的单位,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开展监督。此外还应继续挖掘检察机关主动监督的渠道,有效监督的方式,如升级公检法司政法智能办案系统,链接犯罪记录封存以及违法犯罪嫌疑人查询平台,司法机关可即时依法查询,以实现监督、落实犯罪记录封存的实际效果。

(作者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重在落实与创新

张涛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于消除犯罪记录产生的“标签效应”,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也兼顾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安宁,体现了双向保护原则。

二、审慎、有条件地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被封存的犯罪记录

实践中,以制发封存决定书、封存实体卷宗的形式开展犯罪记录封存。但载体可封,信息不一定能够封存。在从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到社区矫正的刑事诉讼全过程,在帮教矫治、落实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过程中,都会形成可能被外界知晓的犯罪信息。尤其是熟人社会中,未成年人犯罪信息会因为诉讼活动而扩散。因此,在封存实体档案的同时,要更注重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采取隐蔽保护的举措,杜绝犯罪信息外泄。

具体而言,在抓捕、辨认等可能会与公众接触的侦查活动中,要采用不穿制服、不开警车、通过家长联系方式等方式,尽可能地避免“大张旗鼓”式侦查。在不开庭审查、不起诉宣告时,要尽可能地缩小参与人员的范围。在法院庭审前,不要在互联网发布含有未成年人信息的庭审公告。

【公告】

孙长红:本院受理程超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6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成年人所实施较轻犯罪行为进行犯罪记录封存,不予重复利用和评价,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发展,更能体现我国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人文精神。刑法也规定未成年人不构成累犯,因此从法律规定、立法精神的角度,不应在定罪量刑中使用犯罪记录。但是,被封存的犯罪记录对于案件的最终处理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尤其是对于人身危险性较大、主观恶性深、屡教不改、多次犯罪、有暴力倾向的未成年人,不将犯罪记录作为参考,既无法准确适用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同时对社会秩序也是潜在的隐患。在不起诉宣告、法庭审理环节中,也可以出示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目的在于更好地进行法庭教育、帮教工作,让未成年人意识到再次犯罪的严重性,最终达到矫治和教育的目的。

三、厘清封存与消灭的关系,兼顾未成年人与社会防卫需求

应当明确的是,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和犯罪记录消灭制度不是绝对对立的,不能夸大地认为消灭制度对未成年人保护更彻底。因为消灭制度只能在某种程度消除法律对未成年人之前行所作出的规范性法律评价,却无法消除社会公众通过犯罪行为的评价、道听途说或者口耳相传等“自然途径”获取犯罪信息所形成的非规范性法律评价。用封存的方式对待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能在某种程度上更好平衡社会管理与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之间的关系。域外规定

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的国家,普遍规定了犯罪记录的保存期限,按照未成年人的轻重及其个人的矫正情况,设置一定的存续期限。换言之,犯罪记录的封存应该是前科消灭的必经过程和前置程序。

笔者认为,可以参照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从激励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帮助其更好回归社会的角度出发,将封存制度作为一项正向激励的制度,鼓励未成年人积极接受教育矫治,融入社会。可以采取一定的考察期,未成年人在考察期内表现良好,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启动犯罪记录消灭程序;如果未成年人在考察期内拒绝悔改,继续违法犯罪的,可以解除其被封存的记录,也不封存新犯的记录(指的是在未成年时期的新罪),实现双向保护原则。对于过失犯罪、后果一般的涉罪未成年人,可以直接适用犯罪记录消灭。

四、加强检察监督,确保制度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检察机关在监督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方面有着天然的优势,要加强对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执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情况的监督。《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明确了对于被封存的犯罪记录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要定期了解该规定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涉案未成年人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情况;对于工作中发现的拒不出具《无犯罪记录

证明》,依法使用纠正违法等方式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需要注意的是,检察机关委托社工机构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矫治的,社工机构执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情况也要一并纳入监督范围。

因为涉案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与其他程序违法事项有着重大区别,无法通过后续手段予以弥补,会给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检察机关在依法进行监督的同时,还要畅通救济途径。办案中,检察机关在制作封存决定书的同时,要告知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相关权利侵害的表现与救济的途径,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名誉遭受严重损失的,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在开庭监督时,检察机关要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密切配合,及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追究涉案的相应责任。

(作者为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张涛

孙学柱:本院受理陈东林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4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玲:本院受理李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4民初4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本院受理李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4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玥

目前,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大多局限在为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人行为矫治、未成年再社会化等方面提供社会服务,而鲜有发挥社会支持体系在犯罪预防层面的作用。但是,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对于未进入司法程序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同样具有重要价值。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就是针对未成年人这一群体的犯罪行为进行分析,并采取各种手段和措施遏制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原因不可仅归于其自身,背后还存在家庭和社会等多元因素的影响。社会环境的不断变化会影响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念,这也是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正是由于未成年人司法的社会化属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之初就及时开展。为尽量做好涉罪未成年人的分流转处,由社会力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不可少。

当前,各地涌现出多种模式的社会支持体系,包括志愿模式、合作模式、聘用模式、政府购买模式等。但这些模式的重点,大多在辅助司法办案、教育矫治涉罪未成年入上。如何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领域打造社会支持体系?实践中不乏有益经验,如浙江省杭州市的支付宝检察监督线索举报小程序,利用支付宝平台向社会公众征集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山东省武城县的未成年人检察监督信息平台,在全市推广。但总体而言,经验不多,规模不大,重视度也有所欠缺。

为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社会支持体系,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宏观梳理制度。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但没有给出构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具体框架和路径。很多地区并不了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搭建所需的基本要素,与此相对应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制度建设、平台建设、机制建设等相关内容也未得到充分理解和重视。基于此,为了更好地推进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搭建,需要从宏观上进行机制性的梳理,形成统一的规范和标准指导基层实践,以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健康发展。

二是明确牵头部门,多方协同合作。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职能分散于多个部门,给具有综合性、社会性、协同性特点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构建造成了体制上的障碍。为此,首先需要明确牵头部门。笔者认为,这一职责由检察机关担任较为合适。一是检察机关是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司法机关,其与社会力量合作贯穿于未成年人司法活动始终。二是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可以承担未成年人保护监督员的角色,立足其特有的法律监督职能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争取全方位支持。因此,在探索阶段,由检察机关作为构建社会支持体系的牵头主体较为适宜。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地探索符合当地情况的跨机构协作机制,以杭州市西湖区为例,通过会签文件的形式,将相关部门、组织的职责分工、会商机制、议事规则、协作流程及争议处理程序等明确加以规定,并且落实到专人负责,切实将协同工作机制的作用发挥出来。

三是搭建智慧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首先,构建社会支持体系要求展开跨部门的合作,仅仅以联席会议或其他非常设的机构来实现部门之间的合作是不稳定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需要一种常态化的机制将其固定下来。而集成的智慧平台无疑为部门间合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也能提高各部门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中的参与感和积极性。其次,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收集未成年人行为数据,有利于制定合理有效的犯罪预防方案。借助司法大数据,收集整合未成年人行为数据,还能分析犯罪的原因、特点等,实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并以此为依据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政策。此外,智慧平台还可以帮助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关注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并且以社会力量支持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工作,有效帮助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摆脱所处的困境。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预防犯罪,社会支持体系大有可为

孙学柱:本院受理陈东林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4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玲:本院受理李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4民初4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本院受理李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4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洪:本院受理李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024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